

# 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修改草案）

##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证工程完好和安全，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航运等综合效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本市负责管理的河道、湖泊、水库、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灌区、沟渠、塘坝、农村饮水供水工程等各类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和设施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工程是抗御自然灾害，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设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分工负责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与完好的义务。

**第六条** 为了确保工程安全和防汛抢险的需要，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 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1.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米至十米，或者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2. 湖泊的管理范围为湖泊的水域、蓄洪区、滞洪区、环湖大堤及护堤地。

(二) 流域性主要河道、湖泊及堤防的管理范围：

1. 京杭大运河：中运河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里运河有堤段背水坡堤脚外三十米至五十米（其中北门桥控制闸至堂子巷控制闸之间段背水坡堤脚外十米），无堤段河口外十米。

2. 淮河入江水道：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

3. 苏北灌溉总渠：南堤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脚外三十米；北堤以南肩线为界。

4. 淮河入海水道：南堤以南肩线为界；北堤堤外有调度河但

无弃土区的堤段为调度河北子堰外堤脚线征地红线，有调度河且有弃土区的堤段为北堤设计断面堤脚外三十米。

5. 二河：东堤背水坡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无顺堤河的，堤防标准断面堤脚外五十米。武墩高地段为河口外五十米。

6. 淮沭河：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

7. 黄河故道（杨庄以下段，又名废黄河、古黄河、古淮河）：有堤段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无堤段河口（根据河道校核流量200立方米每秒对应的洪水位确定）外不少于十米。

8. 淮河：有堤段为堤防背水坡堤脚向外十五米。无堤段以淮河或洪泽湖设计洪水位确定。

9. 运西河-新河：背水坡堤脚外十五米。

10. 金宝航道：背水坡堤脚外十米。

11. 洪泽湖：无堤防段根据洪泽湖设计洪水位确定；有堤防段以背水坡堤脚外五十米为界；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

12. 白马湖：白马湖湖堤中心线以外五十米包围的区域。

13. 高邮湖：环湖堤防及其护堤地，高邮湖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

14. 宝应湖：无堤段根据宝应湖设计洪水位确定，有堤防段以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为界。

15. 里下河湖泊湖荡：根据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勘定或批准的界线确定。

（三）区域性骨干河道、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管理

范围：

盐河、一帆河、港河、唐响河、甸响河、南六塘河、北六塘河、总六塘河、孙大泓—杰勋河、崔大泓—西张河、废黄河上段、北淮泗河、南淮泗河、张福河、清安河、茭陵一站引河、白马湖下游引河、南渔滨河、南窑头河、花河、草泽河、老三河、汪木排河、仇集大涧、洪金排涝河、洪金干渠、淮涟总干渠、淮涟三千渠、板闸干渠、乌沙干渠等河道，有堤段根据堤防等级划至护堤地，无堤段为河口外五米至十米。

其他一般河道管理范围以不小于河口外五米为界。

以上（二）（三）两项所列河道，在城镇段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及堤防工程级别确定，1级堤防为背水坡堤脚外二十米至三十米，2、3级堤防为背水坡堤脚外十米至二十米，4、5级堤防为背水坡堤脚外五米至十米。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其管理范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但不能小于背水坡堤脚外五米。

（四）市级湖泊管理范围：七里湖管理范围以设计洪水位确定，猫耳湖为顺堤河外五米，萧湖、勺湖、月湖、桃花垠、荷湖、五岛湖、大口子湖、山紫湖、石塔湖、清晏园水面、雷湖（楚秀园水面）、阳光湖、白鹭湖、青龙湖、清涟湖、月牙湖、御龙湖为湖口外五米。

（五）大中型涵闸、水库、灌区的管理范围：

1. 大型涵闸、抽水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公里；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

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水利枢纽工程内分别由水利部门和其他部门管理的各类建筑物，凡各自的管理范围已经划分明确的，不再变动；未经划分明确的，在不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需要，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划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工程在批准设计时，应同时明确规定管理范围。

2. 中型水库：库区水域、岛屿和水库征地线以内的区域；已建水库库区未征地或者征地线未达到正常蓄水位线的，按照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的标准划定；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五十米至八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一百米至一百五十米。

3. 十万亩以上灌区：干渠背水坡坡脚外三米至五米；支渠背水坡坡脚外一米至三米。

（六）小型涵闸、水库、十万亩以下灌区的管理范围：

1. 大、中、小沟，干、支、斗、农渠，排灌站引河的迎水坡面、青坎为管理范围。

灌溉渠道：干渠、支渠的管理范围参照十万亩以下一万亩以上灌区内干、支渠的标准。斗、农渠背水坡向外分别为一米、零点五米。

排水沟：大沟两边以沟口各向外一点五米；沟代路以离沟口最外的一边路基向外一米。中沟两边以沟口各向外一米；沟代路以离沟最外的一边路基向外零点五米；小沟保护范围不小于零点五米。

圩堤以堤脚向外二米至三米，有顺堤沟的以顺堤沟为界（含水面）。

2. 干渠首、机电排灌站的上下游护坡向上、下各五十米至一百米，左右两侧向外各三十米至五十米。

3. 支渠首、支渠上的节制闸、大、中沟排涝涵闸上下游护坡向上、下各三十米至五十米；左右两侧墙向外各二十米至三十米。

4. 十万亩以下一万亩以上灌区：干渠堤背水坡脚外二米至三米，支渠堤背水坡脚外一米至二米。

5. 小型水库：库区水域、岛屿和水库征地线以内的区域；已建水库库区未征地或者征地线未达到正常蓄水位线的，按照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线的标准划定；小（1）型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三十米至五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五十米至一百米。小（2）型水库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各十米至三十米、大坝背水坡坝脚外十米至五十米。

**第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可以继续由原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土地的使用不得损害河道功能和影响河道安全。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水利工程组织检查，对损坏的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加固或者更新。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水利工程设施应当按照受益和影响范围的大小，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两个县（区）以上的水利工程设施，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在两个镇以上、一个县（区）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受益在一个镇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由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管理。

场圃、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等兴建的水利工程，应当按照所在地区防洪排涝和工程管理的要求，由兴建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

**第十条** 利用堤坝做公路的，路面（含路面两侧各五十厘米的路肩）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涵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大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共同负责。

**第十一条** 市、县（区）、镇边界水利工程的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的协议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能解决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改变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的使用用途

以及工程位置、布局、结构，应当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第十三条** 河道、湖泊、湖荡的开发利用应当服从防洪滞涝的总体规划。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按照规划审批权限，事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四条** 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和防洪排涝的需要。

**第十五条** 防汛抗洪清障工作实行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六条** 流域性河道、湖泊的水情调度方案，主要河、湖的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中型水库的运行调度方案，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规定执行。区域性河道和小（1）型水库的运行调度方案，由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定。其它河道和小（2）型水库的运行调度方案，由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阻挠以上方案的执行。

**第十七条** 城镇规划区域内的防洪排涝工程，应当符合流域、区域及河道、湖泊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

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商定，并按照防洪排涝的要求，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建设和管理。

新建园区、开发片区、住宅区在新的防洪排涝工程系统建成以前，不得随意打乱、调整、堵塞、填毁原有的防洪、排涝、灌溉水系，不得随意填埋水域。

**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影响防洪抢险的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在险工险段或者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地段，应当限期拆除；在其他地段，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河道整治和土地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

**第十九条** 行洪、排涝、送水河道中阻碍行水的圈堤、坝埂、矿渣、芦苇等障碍物，应当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责令设障者限期予以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费用。

未按防洪标准设计，严重壅水、阻水的码头、桥梁等建筑物和跨河工程设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责令原建设、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防洪要求重新改建或者拆除，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范围内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x月x日。本办法施行前已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于本办法施行后重新核定管理范围。淮安市人民政府2011年3月30日印发的《淮安市水利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淮政规〔2011〕4号)同时废止。